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1 年 1 月—6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原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LTD. 缩写：JPSC
- 2 法定代表人： 原钢
- 3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 宋新阳
证券事务代表：武家新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1150933、81150932
传真电话：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jdgf875@cpjil.com
- 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邮政编码：130022
- 5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公司资本部
-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注册地：1993 年 4 月 28 日 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220102123962584
 地税：220102123962584
组织机构代码：12396258-4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789,854,738.96	14,222,885,958.28	14,222,885,958.28	11.02%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2,949,833.79	2,380,895,644.65	2,380,895,644.65	-0.33%	-0.33%
股本(股)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80	2.8374	2.8374	-0.33%	-0.3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005,737,606.87	1,150,245,631.59	1,212,505,613.75	74.37%	65.42%
营业利润(元)	-217,089.89	-42,840,503.24	-23,308,074.23	-99.49%	-99.07%
利润总额(元)	2,804,831.45	6,867,689.46	29,901,045.00	-59.16%	-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5,810.86	4,188,466.55	15,935,477.88	-289.71%	-1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05,588.30	-42,362,496.05	-30,615,484.72	-81.81%	-7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50	0.0190	-290.0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050	0.0190	-290.00%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17%	0.59%	-0.5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41%	-1.13%	0.09%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941,428.63	-232,393,819.79	-195,234,718.77	18.31%	4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770	-0.23	19.13%	43.48%

(二)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8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803.48	主要为保险赔付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240,222.56	-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095	-0.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092	-0.009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87,410	21.34%						179,087,410	2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	21.33%						179,005,000	21.3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82,410	0.01%						82,41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12,590	78.66%						660,012,590	78.66%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12,590	78.66%						660,012,590	7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	100.00%						839,100,000	100.00%

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18,730 户。

（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94,660,554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29%	10,796,00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9,53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60%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行业成	基金理财产品	0.60%	4,999,900		

长证券投资基金	品等其他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0.46%	3,849,61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5%	3,801,573		
广汉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0.41%	3,45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6%	3,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796,0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49,6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1,573		人民币普通股	
广汉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报告期末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原 钢	董事长	0	0	0	0	0	0	
韩连富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程志光	董事	26,000	0	0	26,000	19,500	0	
安 涛	董事、副总经理	28,600	0	0	28,600	21,450	0	
曲晓佳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0	0	26,000	19,500	0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石奇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黄其励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谢素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李羽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邱荣生	监事	0	0	0	0	0	0
梁秀华	监事	0	0	0	0	0	0
李春华	监事	0	0	0	0	0	0
周湘林	监事	0	0	0	0	0	0
吴润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刘玉斌	副总经理	7,700	0	0	7,700	5,775	0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21,580	0	0	21,580	16,185	0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三、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变动情况

201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接受了韩连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审议通过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1年上半年，面对煤价上涨、利用小时下降等诸多困难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管理创新，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45.36亿千瓦时，售电量40.0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0.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投产燃煤火电机组和风力发电机组电量增加影响。实现供热量685.13万吉焦，售热量671.94万吉焦，同比增长了22.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居民用热采暖面积和工业蒸汽需求增加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产品生产供应	131,810.00	107,329.00	18.57%	102.05%	93.70%	3.51%

类						
热力产品生产供应类	17,425.00	21,489.00	-23.32%	24.99%	28.00%	-2.90%
煤炭的供应类	33,593.00	33,375.00	0.65%	-17.73%	-16.77%	-1.1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产品	131,810.00	107,329.00	18.57%	102.05%	93.70%	3.51%
热力产品	17,425.00	21,489.00	-23.32%	24.99%	28.00%	-2.90%
煤炭产品	33,593.00	33,375.00	0.65%	-17.73%	-16.77%	-1.15%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产品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增投产燃煤火发电机组和风力发电机组电量增加影响。本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6% 同比上年 6.06% 升高 5.3%，主要系新增投产的燃煤机组单位燃料成本处于较低水平，故公司盈利能力同比提高。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05,737,606.87	1,212,505,613.75	793,231,993.12	65.42%
营业成本	1,781,863,870.04	1,128,434,213.07	653,429,656.97	5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1,088.01	2,691,022.57	3,970,065.44	147.53%
管理费用	35,655,051.30	31,409,308.11	4,245,743.19	13.52%
财务费用	168,615,629.98	42,052,045.30	126,563,584.68	300.97%
资产减值损失	-21,557,170.00	-600,000.00	-20,957,170.00	3492.86%
投资收益	-34,675,776.63	-31,775,598.93	-2,900,177.70	9.13%
营业利润	-217,089.89	-23,308,074.23	23,090,984.34	-99.07%
营业外收入	3,548,299.12	53,296,276.49	-49,747,977.37	-93.34%
利润总额	2,804,831.45	29,901,045.00	-27,096,213.55	-90.62%
所得税费用	6,335,437.10	2,372,429.08	3,963,008.02	167.04%
净利润	-3,530,605.65	27,528,615.92	-31,059,221.57	-112.83%

1、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新增投产机组影响；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收入增加影响；

3、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投产机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及贷款利率升高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差异较大，主要系浑江发电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往来款项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影响；

5、营业外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上年度浑江发电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款影响；

6、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影响。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电力项目科技咨询；煤炭的采购与销售；客房、餐饮、

娱乐、租赁；运输服务；不锈钢制品及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等。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林省	183,813.00	52.55%

（三）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2,804,831.45	29,901,045.00			
营业利润	-217,089.89	-23,308,074.23	-7.74%	-77.95%	-99.07%
期间费用	204,311,132.08	73,512,853.41	7284.26%	245.85%	177.93%
投资收益	-34,675,776.63	-31,775,598.93	-1236.29%	-106.27%	9.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1,921.34	53,209,119.23	107.74%	177.95%	-94.32%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本年度新增投产机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大幅度上升。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发电利用小时偏低。上半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 308.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7%，比去年同期增幅比例降低 3.76 个百分点，工业用电增幅比例同比降低 6.02 个百分点。截止 2011 年 6 月末，吉林电网全口径装机容量 2065.5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19%。装机容量增幅大于用电量增幅 12.22 个百分点，导致全省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仅为 1978 小时，同比下降 365 小时。

2、燃料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公司生产经营仍面临高成本压力。

3、电价疏导不到位。今年国家发改委上调 15 个省市工商业、农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 1.67 分，但东北三省未在调整范围内。

4、今年以来国家收紧银根，贷款基准利率三次提高，财务费用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以电量为生命线，争发抢发电量。优化电量结构，认真做好发电权交易工作。加强与省内用电大户的沟通，积极寻找新的增量空间。结合公司各机组实际运行工况，加强计划、生产、燃料、营销工作协调，全力完成调电计划。

2、切实加强燃料管理。加强监督验收，严把入厂入炉煤质量关。加强燃料各项指标对标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保证生产为基础，全力保证重点合同兑现率。加大调运指挥、协调力度，优化进煤结构，努力控制燃料采购成本。

3、严格执行费用控制标准，有效压降管理费用。加强预算的执行力，眼睛向内，对标降耗，通过预算分析和成本对标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完善预算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费用的定额管理，合理压缩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等费用，杜绝浪费，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管理质量。

4、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调整优化电源结构，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推进风电发展战略目标，开发建设吉林区域内风电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开发吉林省外风电市场，扩大风电资产规模。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松花江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300MW 供热机组，总投资额 14.8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14.06 亿元；

2、白城一期项目建设 2 台 600MW 发电机组、四平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300MW 供热机组、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33 台（单机容量 1500KW）49.5MW 风力发电机组、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 33 台（单机容量 1500KW）49.5MW 风力发电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营。

3、东南热电项目 2 台 300MW 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路条”，正式获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4、根据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四平扩建项目建设 2×300MW 供热机组中的第二台已发生投资 2.76 亿元、松花江扩建项目建设 2×300MW 供热机组中的第二台已发生投资 2.1 亿元。

5、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洲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46,303,040.00 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511,200.00 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股权。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 350,000,000.00 元。2011 年 7 月 28 日，吉电股份公司向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项 96,303,040.00 元，至此，公司已支付完毕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 股权购买款项。

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修改或调整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情况：不适用。

六、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开展风险及内控管理工作，优化内控及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开展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的编制工作，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

效的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的制衡关系，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开展了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2011年中期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除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股份外，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和拟上市公司。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股比	期末账面值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140,000,000.00	2.80%	142,800,000.00

五、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洲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46,303,040.00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511,200.00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

六、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1年2月24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截止至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7亿元已经全额到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财务报告中“附注十二”。

八、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375,982,822.90	37.72%	75,509,114.85	8.15%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18,867,769.12	1.89%	12,980,409.96	1.4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油款	市场价			227,502.00	1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设备	市场价			705,600.00	1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生产材料	市场价	371,976.80	1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等	市场价	11,040,000.00	60.86%	9,000,000.00	1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等	市场价	7,100,000.00	39.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成套、设备费	市场价			4,541,513.69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663,000.00	100.00%	724,500.00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脱硝工程	市场价	81,023,619.68	97.53%	15,575,400.00	100.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脱硝工程	市场价	2,051,282.04	2.47%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1,470,000.00	38.00%	4,513,437.57	65.7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2,398,079.28	62.00%	2,355,233.44	34.29%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70,414,161.86	50.73%	221,489,865.08	54.2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脱硫材料销售	市场价	2,534,433.38	97.8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65,516,038.39	49.27%	186,862,139.09	45.76%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脱硫材料销售	市场价	55,042.74	2.13%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8,537,989.76	4.90%	4,879,462.83	18.39%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4,915,289.13	2.82%	7,954,361.72	29.97%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16,161,007.70	9.27%	13,705,486.72	51.64%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37,144,129.29	21.3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4,404.95	50.89%	60,880.99	13.16%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93,743.94	49.11%	401,900.95	86.84%

2、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32,184,215.85 元；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617,146,897.78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55,47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461,676,897.78 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付本集团的短期流动债券余额 1,960,000,000.00 元。

3、关联方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17,938,370.63 元，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983,340,377.43 元，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17,938,370.63 元。

4、对四平合营公司发电机组委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委托管理收入 171,788,579.86 元，发生委托管理成本 160,534,739.29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765,601.3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3,667,822.27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779,089.41	7,806,223.3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042,666.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4,515,564.00	16,635,6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880.99	
合计		169,831,624.05	24,441,823.31
预付款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2,805,515.50	10,883,067.8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8,472,315.82	163,593,709.44
合计		171,277,831.32	174,476,777.27
其他应收款：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8,702,081.08
合计			18,702,081.08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417,938,370.63	983,340,377.43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8,417,356.97	8,417,356.9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538,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2,581,888.00	29,747,137.82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23,102,163.00	26,297,742.09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500.00	200,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1,040,0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4,100,0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15,200.00	199,2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56,469.91	6,151,469.91
合计		483,531,948.51	1,055,891,284.22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公司母公司		174,462.2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7,272,278.67	7,272,278.67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34,000,000.0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2,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500.00
合计		7,744,278.67	41,527,240.8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公司母公司	43,900,000.00	43,900,000.00
合计		43,900,000.00	43,900,000.00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二) 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收取受托管理费 30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预计每年运行管理费 40,339 万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2011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 本着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的原则, 以渤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签订委托资金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资金信托合同》,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利率 6.69%/年, 预期收益率为 6.19%, 预期收益 335.3 万元。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截止报告期末, 该资金信托合同已到期并终止, 委托资金及利息收益全

额到账。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 35.1% 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该项优化股改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项优化股改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电源项目开发权转移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营。

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的承诺，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 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增发的股份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热电 60%股权注入：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2011 年公司将继续狠抓安全运营工作，强化基础管理、成本对标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待其盈利后注入公司。

（二）其他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

1、盈利预测：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1,563.19 万元、1,506.99 万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2,082.25 万元、2,312.28 万元、2,309.81 万元。

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

（1）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

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

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2）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

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该项承诺是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0 年 7 月做出的，正在履行中。

十一、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1年5月26日，公司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主办、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协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与投资者就2010年度公司业绩、发展战略、财务指标、人力资源、激励机制及运营模式等事项进行了网上沟通和交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动情况。

公司持有40%股权的参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煤、计划电影响已连续多年亏损。至报告期末，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134,385,769.93元、负债率101.86%，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92,145,722.70元、负债率106.7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1-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灾公告的后续公告
2	201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2011-1-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1-1-18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5	2011-1-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6	2011-2-25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7	2011-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8	2011-2-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
9	2011-2-28	关联交易公告
10	2011-2-28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1	2011-2-28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2011-2-28	关于与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2011-2-28	关于与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专项意见
14	2011-3-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15	2011-3-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6	2011-3-1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2011-3-17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18	2011-4-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11-4-1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11-4-1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1-4-18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1-4-18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3	2011-4-18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4	2011-4-18	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5	2011-4-18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6	2011-4-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7	2011-4-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8	2011-4-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9	2011-4-18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30	2011-4-18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	2011-4-18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2	2011-4-18	审 计 报 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5434 号
33	2011-4-18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073 号
34	2011-4-18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35	2011-4-18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36	2011-4-18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7	2011-4-18	董事会议事规则
38	2011-4-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9	2011-4-18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专项审核说明
40	2011-4-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1	2011-4-18	公司章程
42	2011-4-18	公司监事会 对 201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3	2011-4-18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4	2011-4-18	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5	2011-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1-4-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1-4-27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8	2011-4-27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9	2011-4-2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0	2011-4-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51	2011-5-6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2	2011-5-10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3	2011-5-10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54	2011-5-16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后续公告
55	2011-5-21	关于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56	2011-5-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1-5-21	对外投资公告
58	2011-5-2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9	2011-5-21	对甘肃瓜州风电的审计报告
60	2011-5-21	对甘肃瓜州风电的评估报告
61	2011-5-21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2	2011-5-21	关于收购甘肃瓜州的法律意见书
63	2011-6-3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64	2011-6-2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65	2011-6-21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66	2011-6-21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67	2011-6-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8	2011-6-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9	2011-6-25	关联交易公告
70	2011-6-2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的事前认可意见
71	2011-6-2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意见
72	2011-6-30	公司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第六节 财务报告

-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99,313,124.40	361,861,9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1,963,387.62	157,065,219.82
应收账款	七、3	643,724,827.20	309,444,417.01
预付款项		272,503,187.97	261,434,777.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909,816.16	82,351,420.51
存货	七、4	91,089,697.55	139,385,96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1,504,040.90	1,311,543,70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0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5	994,618,612.51	682,601,375.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0,088,415,581.77	5,939,698,007.58
在建工程	七、7	2,010,288,845.32	5,669,726,510.96
工程物资	七、8	87,462,763.36	525,849,603.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91,004.61	43,440,56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3,890.49	27,956,18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350,698.06	12,911,342,249.54
资产总计		15,789,854,738.96	14,222,885,958.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995,470,000.00	75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285,557.80
应付账款		1,842,809,700.98	2,416,613,878.14
预收款项		1,544,058.13	39,135,422.34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67,272,672.75	25,146,323.16
应交税费	七、12	-617,385,072.58	-586,942,478.13
应付利息		16,642,176.77	22,748,802.48
应付股利	七、13	13,353,882.00	31,993,557.00
其他应付款		74,243,043.72	100,307,56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	83,479,138.95	138,578,836.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15	1,960,000,000.00	1,4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37,429,600.72	4,748,167,45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8,066,699,977.43	6,885,462,731.9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3,900,000.00	4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16	7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0,599,977.43	6,929,362,731.91
负债合计		13,248,029,578.15	11,677,530,191.82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7	1,640,730,893.66	1,640,730,893.66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8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七、19	-205,307,306.01	-197,361,49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372,949,833.79	2,380,895,644.65
少数股东权益		168,875,327.02	164,460,121.81
股东权益合计		2,541,825,160.81	2,545,355,76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89,854,738.96	14,222,885,958.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05,737,606.87	1,212,505,613.7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0	2,005,737,606.87	1,212,505,613.75
二、营业总成本		1,971,278,920.13	1,204,038,089.0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0	1,781,863,870.04	1,128,434,21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1,088.01	2,691,022.57
销售费用		40,450.80	51,500.00
管理费用		35,655,051.30	31,409,308.11
财务费用	七、21	168,615,629.98	42,052,045.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22	-21,557,170.00	-6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3	-34,675,776.63	-31,775,598.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82,762.92	-31,984,848.9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7,089.89	-23,308,074.23
加: 营业外收入		3,548,299.12	53,296,276.49
减: 营业外支出		526,377.78	87,157.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83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4,831.45	29,901,045.00
减: 所得税费用		6,335,437.10	2,372,42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605.65	27,528,615.92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23,033,35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5,810.86	15,935,477.88
少数股东损益		4,415,205.21	11,593,138.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24	-0.0095	0.01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24	-0.0095	0.0190

2010年8月9日,本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0年1-6月,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484,813.42元、9,548,542.12元。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利润表”中。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25	2,004,802,989.76	1,305,765,72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2,532.21	3,486,548.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65,292,740.17	26,243,7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728,262.14	1,335,495,9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25	2,088,108,479.19	1,346,880,5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25	125,521,717.59	78,026,55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95,084.78	79,922,94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47,644,409.21	25,900,60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669,690.77	1,530,730,6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41,428.63	-195,234,71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26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26	3,306,986.29	209,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26	5,500,000.00	620,51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06,986.29	829,76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583,223.93	1,326,613,7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26	634,000,000.00	17,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583,223.93	1,343,703,7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76,237.64	-1,342,873,96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1,162,245.52	4,104,9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7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162,245.52	4,204,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509,697.15	2,575,773,99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27	266,343,731.92	158,989,15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七、27	18,6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7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953,429.07	2,734,763,1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208,816.45	1,470,206,8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3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451,213.44	-67,901,8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61,910.96	599,068,8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313,124.40	531,167,037.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7,361,495.15		164,460,121.81	2,545,355,766.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7,361,495.15		164,460,121.81	2,545,355,76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5,810.86		4,415,205.21	-3,530,605.65	
(一) 净利润					-7,945,810.86		4,415,205.21	-3,530,605.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5,810.86		4,415,205.21	-3,530,605.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205,307,306.01		168,875,327.02	2,541,825,160.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914,988,105.01		98,426,246.14	-210,827,892.35		182,698,841.37	2,824,385,30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914,988,105.01		98,426,246.14	-210,827,892.35		182,698,841.37	2,824,385,30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257,211.35			13,466,397.20		-18,238,719.56	-279,029,533.71	
（一）净利润					13,466,397.20		23,435,832.53	36,902,22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66,397.20		23,435,832.53	36,902,229.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74,257,211.35					-13,991,568.32	-288,248,779.67	
1. 股东投入股本		3,651.09					9,803,507.91	9,807,1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4,260,862.44					-23,795,076.23	-298,055,938.67	
（四）利润分配							-27,682,983.77	-27,682,98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7,682,983.77	-27,682,983.77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7,361,495.15		164,460,121.81	2,545,355,766.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522,518.03	190,204,32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63,387.62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八、1	517,596,194.25	242,105,087.30
预付款项		271,494,843.20	258,435,319.17
应收股利			19,380,00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420,839.31	35,724,781.19
存货		63,171,540.82	91,719,95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7,869,323.23	837,769,4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2	1,776,061,128.15	1,461,701,421.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2,736,883.38	3,079,643,268.62
在建工程		1,970,610,757.09	4,962,152,819.15
工程物资		87,462,763.36	525,849,603.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47,470.10	18,758,52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1,842.92	26,914,13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9,350,845.00	10,105,019,772.81
资产总计		12,297,220,168.23	10,942,789,239.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0	481,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326,557.80
应付账款		1,278,071,548.39	1,712,873,868.18
预收款项		100,000.00	9,920,997.04
应付职工薪酬		60,161,733.30	24,397,589.25
应交税费		-415,805,145.73	-363,474,684.42
应付利息		11,580,300.00	14,503,973.68
应付股利		13,353,882.00	13,373,557.00
其他应付款		88,816,988.71	114,862,7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00,000.00	1,2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6,279,306.67	3,532,614,64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1,548,945.52	5,041,13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3,900,000.00	4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5,448,945.52	5,085,038,000.00
负债合计		9,991,728,252.19	8,617,652,640.40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1,603,592,640.22	1,603,592,640.2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235,626,970.32	-215,982,286.99
股东权益合计		2,305,491,916.04	2,325,136,59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97,220,168.23	10,942,789,239.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八、3	1,708,226,938.03	1,140,117,075.23
减: 营业成本	八、3	1,569,661,306.29	1,106,188,29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5,169.70	2,691,02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989,868.76	30,250,005.27
财务费用		103,592,508.51	12,769,115.50
资产减值损失		-21,529,170.00	-6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333,306.72	-31,775,598.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40,293.01	-31,984,848.93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15,166,051.95	-42,956,961.21
加: 营业外收入		903,661.12	45,67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2,390.83	2,713,038.79
减: 所得税费用		5,382,292.5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4,683.33	2,713,038.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4	0.0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4	0.00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422,281.81	1,255,669,85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04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9,716.68	388,982,9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176,047.92	1,644,652,7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064,196.81	1,476,693,76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64,371.87	67,592,08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36,304.72	41,842,1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0,957.92	20,498,7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055,831.32	1,606,626,8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79,783.40	38,025,96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6,986.29	209,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86,986.29	209,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889,269.71	1,157,553,3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000,000.00	17,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89,269.71	1,174,643,3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02,283.42	-1,174,434,06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410,945.52	3,36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410,945.52	3,3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410,000.00	2,2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683.02	134,938,74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10,683.02	2,386,938,74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00,262.50	980,061,25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4,322.35	558,854,18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22,518.03	402,507,336.7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5,982,286.99	2,325,136,599.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5,982,286.99	2,325,136,59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44,683.33	-19,644,683.33
(一) 净利润					-19,644,683.33	-19,644,683.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44,683.33	-19,644,683.3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35,626,970.32	2,305,491,916.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63,550.37			7,793,671.73	-74,269,878.64
（一）净利润					7,793,671.73	7,793,67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93,671.73	7,793,671.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2,063,550.37				-82,063,550.37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2,063,550.37				-82,063,550.3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5,982,286.99	2,325,136,599.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现法定代表人:原钢;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6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4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31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炼制、销售、储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减为63,00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至7月

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2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6,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批复同意，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910万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财务报表于2011年8月23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集团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③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5.00
1-2 年	4.00	10.00
2-3 年	5.00	15.00
3-4 年	10.00	20.00
4-5 年	15.00	25.00
5 年以上	2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3-10	4.50-8.08
机器设备	5-20	0-10	4.50-20.00
运输设备	5-12	10	7.50-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十。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对清洁能源减排量(CDM)销售收入，在与购买方签订购买合同、已确

定购买价格及收到第三方出具的 CDM 收入确认说明时进行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吉电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收入起三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

东协合镇赛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吉电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值税执行关于资源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

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⑧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3) 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 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75	电力检修安装	本公司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新能源 开发	15,600.00	新能源及再生 能源	本公司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制造加工	1,000.00	管制品制造、 加工、销售	本公司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风电及新 能源开发 、建设、 技术服务	10,000.00	风电及新能源 开发、建设、 技术服务	本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生产制造	39,191.29	电力、热力生 产	本公司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电	15,000.00	开发、建设运 营风力发电场 及相关咨询、 服务	本公司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电	15,000.00	开发、建设运 营风力发电场 及相关咨询、 服务	本公司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运营 风电场	7,500.00	开发建设风电 场；风力发电 相关咨询、服 务	本公司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运营 风电场	7,500.00	开发建设风电 场；风力发电 相关咨询、服 务	本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余额(万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4,200.75	-	100%	100%	是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00.00	-	100%	100%	是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	-	51%	51%	是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20.00	-	51%	51%	是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3,369.81		100%	100%	是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9,092.99		51%	51%	是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7.30		51%	51%	是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7,500.00		100%	100%	是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7,500.00		100%	100%	是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加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6月30日。上期指2010年1-6月份，本期指2011年1-6月份。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	207,789.56		-	569,635.37
现金小计	-		207,789.56	-		569,635.37
银行存款-人民币		-	1,397,498,049.28		-	357,445,061.09
-港元	1,888,857.56	0.8509	1,607,285.56	4,521,187.99	0.8509	3,847,214.50
银行存款小计	-		1,399,105,334.84	-		361,292,275.59
合 计			1,399,313,124.40			361,861,910.96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1,963,387.62	157,065,219.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1,963,387.62	157,065,219.8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917,401.71	94.51	8,812,940.00	1.4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13,093.30	5.42	249,967.01	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39.20	0.07		
合 计	652,787,734.21	100.00	9,062,907.01	1.3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52,613.60	94.93	8,571,510.41	2.8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7,471.22	4.93	491,396.60	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39.20	0.14		

合计	318,507,324.02	100.00	9,062,907.01	2.85
----	-----------------------	---------------	---------------------	-------------

注: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0,536,634.95	95.06	317,454,993.15	99.67
1 至 2 年	31,699,740.16	4.86	872,166.92	0.27
2 至 3 年	371,195.15	0.05	6,230.00	0.00
3 年以上	180,163.95	0.03	173,933.95	0.06
合计	652,787,734.21	100.00	318,507,324.0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8,260,452.23	8,571,510.41	2.05	依据坏账政策计提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67,822.27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0,020,519.00	241,429.59	0.48	依据坏账政策计提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4,515,564.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市华生热力公司	25,533,440.18			预计可收回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01,201.38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平市热力公司	12,218,402.65			预计可收回
合计	616,917,401.71	8,812,940.00		

②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302,486.14	79.92	199,270.69	14,645,140.35	93.30	439,808.42
1 至 2 年	6,559,248.06	18.53	32,991.82	872,166.92	5.56	33,883.68
2 至 3 年	371,195.15	1.05		6,230.00	0.04	311.50
3 至 4 年	6,230.00	0.02	311.50	173,933.95	1.10	17,393.00
4 至 5 年	173,933.95	0.49	17,393.00			
5 年以上						
合计	35,413,093.30	100.00	249,967.01	15,697,471.22	100.00	491,396.6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四平巨鹏热能有限公司	334,014.40			确认可收回
四平新广聚自控设备公司	70,000.00			确认可收回
太阳能项目	26,690.80			确认可收回
哈尔滨汽轮机辅机分厂	26,534.00			确认可收回
合计	457,239.2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60,452.23	1 年以内	64.07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3,667,822.27	1 年以内	8.22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0,020,519.00	2 年以内	7.66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34,515,564.00	2 年以内	5.29
白山市华生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25,533,440.18	1 年以内	3.91
合计		581,997,797.68		89.1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见附注九、5.关联方交易情况中(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燃料	61,634,197.90	-	-	61,634,197.90
原材料	22,169,334.25	-	-	22,169,334.25
低值易耗品	32,822.68	-	-	32,822.68
库存商品	8,677,217.81	-	1,423,875.09	7,253,342.72
其他				-
合 计	92,513,572.64	-	1,423,875.09	91,089,697.55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燃料	121,728,561.63	-	-	121,728,561.63
原材料	17,360,750.31	-	-	17,360,750.31
低值易耗品	29,857.89	-	-	29,857.89
库存商品	1,690,668.59	-	1,423,875.09	266,793.50
其他		-	-	-
合 计	140,809,838.42	-	1,423,875.09	139,385,963.33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期末存货无用于担保情况。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986,946.69	312,017,237.08	462,004,183.77
对其他企业投资	312,749,510.83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 计	682,601,375.43	312,017,237.08	994,618,612.5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合营企业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336,931.11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75,261.15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小 计			219,864,917.91	-	219,864,917.91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35,574,446.35	-35,574,446.35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		-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		-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90,000.00	15,494,167.48	368,029.62	15,862,197.1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	2,389,843.93	2,511.74	2,392,355.67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20,000.00	8,820,000.00	-436,388.02	8,383,611.98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86,276,000.00	87,708,488.93	-2,342,469.91	85,366,019.02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小 计			149,986,946.69	312,017,237.08	462,004,183.77
对其他企业投资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小 计			312,749,510.83	-	312,749,510.83
合 计			682,601,375.43	312,017,237.08	994,618,612.51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联营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多年连续亏损，已达资不抵债状态，至报告期末，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 134,385,769.93 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亏损 92,145,722.70 元，现公司对以上两家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2,406,211,713.60	1,187,710,272.14		3,593,921,985.74
机器设备	6,343,455,126.56	3,195,528,946.50		9,538,984,073.06
运输工具	100,292,631.28	174,999.26	448,000.00	100,019,630.54
合 计	8,849,959,471.44	4,383,414,217.90	448,000.00	13,232,925,689.3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96,429,050.44	72,497,033.46		1,068,926,083.90
机器设备	1,819,318,453.05	158,490,339.33		1,977,808,792.38
运输工具	69,685,627.55	3,660,774.92	399,504.00	72,946,898.47
合 计	2,885,433,131.04	234,648,147.71	399,504.00	3,119,681,774.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062,610.40	-	-	1,062,610.40
机器设备	20,641,216.87			20,641,216.87
运输工具	3,124,505.55			3,124,505.55
合 计	24,828,332.82	-	-	24,828,332.8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8,720,052.76			2,523,933,291.44
机器设备	4,503,495,456.64			7,540,534,063.81
运输工具	27,482,498.18			23,948,226.52
合 计	5,939,698,007.58	-	-	10,088,415,581.77

注：本期折旧额 234,648,147.7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63,024,142.96 元。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电厂（1*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第 1 台	1,405,929,403.29		1,405,929,403.29	1,285,611,126.45		1,285,611,126.45
吉林中电投松花江热电厂（1*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第 2 台	275,750,000.00		275,750,000.00	275,750,000.00		275,750,000.00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 1*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第 2 台	209,585,401.51		209,585,401.51	209,585,401.51		209,585,401.51
东南电源项目	28,994,373.38		28,994,373.38	25,058,588.02		25,058,588.02
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新建工程（2*60 万千瓦）	24,026,552.81		24,026,552.81	2,232,413,496.52		2,232,413,496.52
二道江发电公司五期子坝工程	10,239,554.03		10,239,554.03	5,054,536.25		5,054,536.25
浑江发电公司通天沟灰场七期子坝	9,475,061.38		9,475,061.38	8,753,166.38		8,753,166.38
松花江热电公司三台炉	9,044,457.71		9,044,457.71	8,495,709.70		8,495,709.70

炉底除渣改干排渣					
松花江热电公司二级子坝加高	3,281,618.24	3,281,618.24	3,273,180.98		3,273,180.98
浑江发电公司五号炉脱硫改造	2,927,068.37	2,927,068.37			
松花江热电公司一号炉水力除灰改造	2,042,937.24	2,042,937.24	887,087.39		887,087.39
松花江热电公司一期脱硫技改工程	2,013,627.95	2,013,627.95	2,013,627.95		2,013,627.95
其他工程	26,978,789.41	26,978,789.41	1,612,830,589.81		1,612,830,589.81
合 计	2,010,288,845.32	2,010,288,845.32	5,669,726,510.96		5,669,726,510.96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期末数相对期初数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在建机组投产转固影响。其中：

①吉林中电投白城电厂新建工程投产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277,462,032.98 元；

②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1*30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第1台投产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404,583,200.00 元；

③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机组投产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46,892,394.98 元；

④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机组投产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34,086,515.00 元。

以上工程的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办理完毕，为暂估转固入帐金额。

8、工程物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在建电厂基建用物资	83,605,208.26	-	83,605,208.26	521,992,048.55	-	521,992,048.55
其他	3,857,555.10	-	3,857,555.10	3,857,555.10	-	3,857,555.10
合 计	87,462,763.36	-	87,462,763.36	525,849,603.65	-	525,849,603.65

注：

(1) 报告期末本集团工程物资相对期初减少主要系基建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影响。

(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4,815,351.89		21,557,170.00	-	21,557,170.00	43,258,181.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23,875.09					1,423,875.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828,332.82		-	-	-	24,828,332.82
四、其他应计入减值准备合计			-	-	-	-
合 计	91,067,559.80	-	21,557,170.00	-	21,557,170.00	69,510,389.80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30,000,000.00	697,3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54,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0	751,300,000.00

(2) 逾期的短期借款

本集团无逾期短期借款。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29,077.20	78,518,347.41	28,910,729.79
二、职工福利		6,158,176.20	6,158,176.20	-
三、社会保险费	826,411.32	36,433,704.81	20,664,407.15	16,595,708.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2,286.69	6,491,407.57	5,995,507.14	618,187.1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15	18,192,572.16	6,639,515.18	11,553,762.13
3. 年金	-159,270.60	4,403,585.06	4,197,073.74	47,240.72
4. 失业保险费	96,374.57	1,816,319.68	567,573.22	1,345,121.03
5. 工伤保险费	55,084.54	1,055,154.45	929,174.65	181,064.34
6. 生育保险费	-174.89	581,348.43	520,967.92	60,205.62
7. 补充医疗保险	711,405.86	3,893,317.46	1,814,595.30	2,790,128.02
8. 其他				-
四、住房公积金	-595,648.27	21,337,974.63	21,241,935.44	-499,609.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1,626.23	3,122,345.40	2,846,747.80	3,087,223.8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辞退福利	21,972,154.92		2,925,314.65	19,046,840.27
八、劳动保护费		390,168.83	390,168.83	
九、其他	131,778.96			131,778.96
合 计	25,146,323.16	174,481,278.24	132,354,928.65	67,272,672.75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9,830,626.71	-590,444,585.08
营业税	189,713.31	190,620.30
企业所得税	-3,955,755.82	-4,582,758.93
个人所得税	818,641.65	7,056,56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509.93	241,869.88
房产税	73,692.00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332,705.06	122,129.18
耕地占用税		
教育费附加	146,587.80	111,128.31
其他各项税费	4,574,460.20	362,550.00
合 计	-617,385,072.58	-586,942,478.13

13、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欠付股利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	未领取	13,353,882.00	13,373,557.00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620,000.00
合 计		13,353,882.00	31,993,557.00

注：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部分股东未及时领取股利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贷款类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097,161,300.00	2,793,888,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694,576,945.52	3,916,613,000.00
保证借款		358,440,870.86	313,540,568.01
其中：	人民币	7,888,798,245.52	6,747,561,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261,380,870.86	276,480,568.01
合 计		8,150,179,116.38	7,024,041,568.01
其中：一年到到期长期借款金额		83,479,138.95	138,578,836.10
		8,066,699,977.43	6,885,462,731.91

1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1,960,000,000.00	1,460,000,000.00
合 计	1,960,000,000.00	1,460,000,000.00

16、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元，为本年度发行的中期票据。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83,162,610.66	-	-	683,162,610.66
其他资本公积	957,568,283.00	-	-	957,568,283.00
合 计	1,640,730,893.66	-	-	1,640,730,893.66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	98,426,246.14
合 计	98,426,246.14	-	-	98,426,246.14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余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7,361,49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余额	-197,361,495.15
加：合并净利润	-3,530,605.6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对股东的分配	-
少数股东损益	4,415,205.21
本年年末余额	-205,307,306.01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31,830,683.97	1,200,822,928.58
其他业务收入	173,906,922.90	11,682,685.17
营业收入合计	2,005,737,606.87	1,212,505,613.75
主营业务成本	1,623,757,181.38	1,128,049,302.47
其他业务成本	158,106,688.66	384,910.60
营业成本合计	1,781,863,870.04	1,128,434,213.0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生产	1,318,101,224.86	1,073,291,245.81	652,347,303.53	554,091,824.84
热力产品生产	174,248,174.65	214,891,193.42	139,410,800.33	167,879,226.57
其他	1,023,646,609.15	1,020,141,967.79	934,166,139.71	931,179,566.05
小计	2,515,996,008.66	2,308,324,407.02	1,725,924,243.57	1,653,150,617.46
减：内部抵销数	684,165,324.69	684,567,225.64	525,101,314.99	525,101,314.99
合计	1,831,830,683.97	1,623,757,181.38	1,200,822,928.58	1,128,049,302.4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省	2,515,996,008.66	2,308,324,407.02	1,725,924,243.57	1,653,150,617.46
小计	2,515,996,008.66	2,308,324,407.02	1,725,924,243.57	1,653,150,617.46
减：内部抵销数	684,165,324.69	684,567,225.64	525,101,314.99	525,101,314.99
合计	1,831,830,683.97	1,623,757,181.38	1,200,822,928.58	1,128,049,302.47

注：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相对上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发电供热机组形成的相关收入、成本影响。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69,825,074.99	44,115,862.33
减：利息收入	1,870,765.24	2,862,668.0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入	-	-
其他	661,320.23	798,851.02
合 计	168,615,629.98	42,052,045.30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1,557,17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21,557,170.00	-600,000.00

2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2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82,762.92	-31,984,848.93
其他投资收益	3,306,986.29	
合 计	-34,675,776.63	-31,775,598.93

本年度其他投资收益为信托理财投资收益。

2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095	0.0190
稀释每股收益	-0.0095	0.019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新投产火力发电机组及风电机组影响公司发电、供热收入、成本增加，相应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对四平热电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经营类往来款项，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同比机组容量增加影响。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新投产机组支付的职工薪酬款项影响，上年度计入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委托运行费、排污费及经营类资金流出往来款项。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回信托理财款项 250,000,000.00 元。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6,986.29 元为信托理财投资收益。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本年度收回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款项。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本集团在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基建工程支出减少影响。

(5)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度支付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投资款 350,000,000.00 元,信托理财资金 250,000,000.00 元及支付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购买余款 34,000,000.00 元。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度发生额为 100,000,000.00 元,主要为 2010 年 1-6 月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原投资方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本年度无此款项。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本集团银行借款增加,且随着国家贷款利率提高,资金成本加大影响。

(3)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本报告期发生额 18,620,000.00 元,为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元,为本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费用。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0,605.65	27,528,61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57,17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234,648,147.71	107,409,946.11
无形资产摊销	1,084,471.34	905,41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9,006.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80.92	-14,37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83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825,074.99	44,241,18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75,776.63	31,775,59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2,292.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6,265.78	213,845,94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05,384.50	-283,023,4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359,723.16	-337,389,436.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41,428.63	-195,234,71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9,313,124.40	531,167,03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861,910.96	599,068,86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451,213.44	-67,901,831.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现金	1,399,313,124.40	531,167,037.82
其中： 库存现金	207,789.56	197,66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9,105,334.84	530,969,37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313,124.40	531,167,037.82
其中： 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905,101.68	97.44	4,683,154.40	0.9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2,594.67	0.81	17,704.50	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356.80	1.75		
合 计	522,297,053.15	100.00	4,700,858.90	0.9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29,091.45	99.89	4,683,154.40	1.9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163.95	0.07	17,704.50	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90.80	0.04		
合 计	246,805,946.20	100.00	4,700,858.90	1.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5,244,598.40	96.74	246,625,782.25	99.93
1 至 2 年	16,872,290.80	3.23		
2 至 3 年			6,230.00	
3 年以上	180,163.95	0.03	173,933.95	0.07
合计	522,297,053.15	100.00	246,805,946.2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69,220,566.01	4,683,154.40	3.00	依坏账政策计提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1,683,180.19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032,747.27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4,515,564.00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市华生热力公司	25,533,440.18			预计可收回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01,201.38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平市热力公司	12,218,402.65			预计可收回
合计	508,905,101.68	4,683,154.40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②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2,430.72	92.47				
1 至 2 年	140,000.00	3.29				
2 至 3 年				6,230.00	3.46	311.50
3 至 4 年	6,230.00	0.15	311.50	173,933.95	96.54	17,393.00
4 至 5 年	173,933.95	4.09	17,393.00			
5 年以上						
合计	4,252,594.67	100.00	17,704.50	180,163.95	100.00	17,704.50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9,042,666.00			关联方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平新广聚自控设备公司	70,000.00			预计可收回
太阳能项目	26,690.8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9,139,356.8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20,566.01	1年以内	51.55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83,180.19	1年以内	17.5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3,032,747.27	2年以内	10.1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515,564.00	1年以内	6.61
白山市华生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25,533,440.18	1年以内	4.89
合计		473,985,497.65		90.7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83,180.19	17.5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3,032,747.27	10.15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515,564.00	6.6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9,042,666.00	1.73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60,880.99	0.01
合计		188,335,038.45	36.05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66,808,534.66	-	866,808,534.66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278,457.76	314,359,706.99	376,638,164.75
对其他企业投资	312,749,510.83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61,701,421.16	314,359,706.99	1,776,061,128.15

(2) 对子公司的投资见：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2、合并财务报表

(3)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合营企业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336,931.11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75,261.15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小 计			219,864,917.91	-	219,864,917.91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35,574,446.35	-35,574,446.35	-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		-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		-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90,000.00	15,494,167.48	368,029.62	15,862,197.1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	2,389,843.93	2,511.74	2,392,355.67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20,000.00	8,820,000.00	-436,388.02	8,383,611.98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小 计			62,278,457.76	314,359,706.99	376,638,164.75
对其他企业投资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小 计			312,749,510.83	-	312,749,510.83
合 计			594,892,886.50	314,359,706.99	909,252,593.49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34,671,645.85	1,129,696,580.19
其他业务收入	173,555,292.18	10,420,495.04
营业收入合计	1,708,226,938.03	1,140,117,075.23
主营业务成本	1,408,889,993.77	1,105,950,239.83
其他业务成本	160,771,312.52	238,054.35
营业成本合计	1,569,661,306.29	1,106,188,294.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生产	1,003,599,211.36	1,047,073,502.69	409,215,240.18	376,715,289.27
热力产品生产	82,635,174.02	82,240,987.08	57,630,645.50	74,449,619.74
其他	1,019,086,935.56	850,225,179.09	934,166,139.71	926,100,776.02
小计	2,105,321,320.94	1,979,539,668.86	1,401,012,025.39	1,377,265,685.03
减：内部抵销数	570,649,675.09	570,649,675.09	271,315,445.20	271,315,445.20
合计	1,534,671,645.85	1,408,889,993.77	1,129,696,580.19	1,105,950,239.8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省	2,105,321,320.94	1,979,539,668.86	1,401,012,025.39	1,377,265,685.03
小计	2,105,321,320.94	1,979,539,668.86	1,401,012,025.39	1,377,265,685.03
减：内部抵销数	570,649,675.09	570,649,675.09	271,315,445.20	271,315,445.20
合计	1,534,671,645.85	1,408,889,993.77	1,129,696,580.19	1,105,950,239.83

注：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相对上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发电供热机组形成的相关收入、成本影响。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44,683.33	2,713,03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29,17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38,379,833.78	46,745,512.24
无形资产摊销	333,630.96	309,50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9,00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31,732.73	14,853,67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33,306.72	31,775,59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2,2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48,416.13	224,122,79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710,076.72	-96,786,52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054,072.82	-185,107,63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79,783.40	38,025,96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522,518.03	402,507,33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204,322.35	558,854,18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8,195.68	-156,346,846.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现金	807,522,518.03	402,507,336.71
其中： 库存现金	139,152.63	133,17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7,383,365.40	402,374,16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22,518.03	402,507,336.71
其中： 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23921440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能源、交通投资	75,000万元	25.58%	25.58%

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3、 本集团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1) 本集团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9521614-6	吉林省 长春市	检修安 装	4,200.75	100%	10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 限公司	68695592-7	吉林省 长春市	新能源 开发	15,600.00	100%	100%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 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8338110-4	吉林省 长春市	制造加 工	1,000.00	51%	51%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55528169-4	吉林省 长春市	风电及 新能源 开发、 建设、 技术服 务	10,000.00	51%	51%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 公司	73254195-3	吉林省 吉林市	生产制 造	39,191.29	100%	100%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66425627-9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 电	15,000.00	51%	51%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66876410-7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 电	15,000.00	51%	51%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69611841-X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运 营风电	7,500.00	100%	1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611844-4	吉林省镇赉县	开发运营风电场	7,500.00	100%	100%
------------------	------------	--------	---------	----------	------	------

(2)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605133316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生产	69,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6051333295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05133340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3)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316-X	吉林省白山市	电力生产	53,666.00	40.00	4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690-X	吉林省通化市	电力生产	34,902.67	40.00	40.0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71711868-X	吉林省通化市	热力生产	3,700.00	27.03	27.0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60950319	内蒙古通辽市	煤炭销售	2,941.00	49.00	49.0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978474-X	吉林省长春市	煤炭批发、经营	500.00	49.00	49.00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562883335	江苏省南京市	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相关新能源控制产品的开发、制造	1,800.00	49.00	49.00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786830363	吉林省吉林市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3,627.60	28.35	28.35

4、本集团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560178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666297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12981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310626X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受控制	69195094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420316X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420690X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89671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779391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60762326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2625785X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326634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671974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实际控制人制	792736752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3943620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74057911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375,982,822.90	37.72%	75,509,114.85	8.15%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18,867,769.12	1.89%	12,980,409.96	1.4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油款	市场价			227,502.00	1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设备	市场价			705,600.00	1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生产材料	市场价	371,976.80	1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等	市场价	11,040,000.00	60.86%	9,000,000.00	1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等	市场价	7,100,000.00	39.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成套、设备费	市场价			4,541,513.69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663,000.00	100.00%	724,500.00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脱硝工程	市场价	81,023,619.68	97.53%	15,575,400.00	100.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脱硝工程	市场价	2,051,282.04	2.47%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1,470,000.00	38.00%	4,513,437.57	65.7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	2,398,079.28	62.00%	2,355,233.44	34.29%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70,414,161.86	50.73%	221,489,865.08	54.2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脱硫材料销售	市场价	2,534,433.38	97.8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65,516,038.39	49.27%	186,862,139.09	45.76%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脱硫材料销售	市场价	55,042.74	2.13%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8,537,989.76	4.90%	4,879,462.83	18.39%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4,915,289.13	2.82%	7,954,361.72	29.97%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16,161,007.70	9.27%	13,705,486.72	51.64%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售热费	市场价	37,144,129.29	21.3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4,404.95	50.89%	60,880.99	13.16%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93,743.94	49.11%	401,900.95	86.84%

(2) 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32,184,215.85 元; 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617,146,897.78 元, 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55,470,000.00 元, 长期借款余额 461,676,897.78 元;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付本集团的短期流动债券余额 1,960,000,000.00 元。

(3) 关联方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17,938,370.63 元, 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983,340,377.43 元,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为 417,938,370.63 元。

(4) 对四平合营公司发电机组委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 对其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发生委托管理收入 171,788,579.86 元, 发生委托管理成本 160,534,739.29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65,601.3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67,822.27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0,020,519.00	241,429.59	8,047,652.90	241,429.5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9,042,666.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4,515,564.00		16,635,6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0,880.99			
合计	170,073,053.64	241,429.59	24,683,252.90	241,429.59
预付款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15.50		10,883,067.8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8,472,315.82		163,593,709.44	
合计	171,277,831.32		174,476,777.27	
其他应收款: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02,081.08	
合计			18,702,081.08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17,938,370.63		983,340,377.43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17,356.97		8,417,356.9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38,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581,888.00		29,747,137.8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151,469.91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3,102,163.00		26,297,742.09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500.00		200,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40,0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115,200.00		199,2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156,469.91	
合 计	483,531,948.51	1,055,891,284.22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74,462.2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272,278.67	7,272,278.67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7,2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500.00
合 计	7,744,278.67	41,527,240.8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3,900,000.00	43,900,000.00
合 计	43,900,000.00	43,900,000.00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7 月 28 日，吉电股份公司向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项 96,303,040.00 元，至此，吉电股份公司已支付完毕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股权购买款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公司备查文件完整，并存放于公司资本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